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449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1段378號

承辦人：凌麗萍

電話：(02)26033111 分機504

傳真：(02)86011009

電子信箱：ac42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林工字第114280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為維護投票期間通訊網路之暢通，請114年8月17日至24日期間，停止挖掘道路，並確實維護電力及通訊線路之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6月5日新北府民自字第11410730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北營運處、中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蘆洲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林口服務所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阜川實業有限公司、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佳河環境工程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06/11 文章
交 10:12:13 章

廖昱茹

行政組

